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UNEP/CBD/COP/2/14
29 August 1995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第二次会议
1995年11月6日-17日, 雅加达
临时议程项目9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秘书处的说明

1.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6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按缔约国会议决定的间隔时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该国为执行本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功效的报告。”

2. 《公约》第23条第4(a)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就按照第26条规定递送的资料规定递送格式及间隔时间,并审议此种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依照这一规定,缔约国会议在其于巴哈马的拿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中期工作方案问题的第I/9号决定时,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各缔约国提交其国家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问题。

3.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在通过其关于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第I/7号决定时,曾请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于1995年9月4日至8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应在各国关于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报告中提供哪些类别的科学和技术资料?”这一议题。

4. 《公约》秘书处编制此项说明目的在于协助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其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问题的议程项目9。会议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还可参考载于文件UNEP/CBD/COP/2/5中的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所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由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已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1/6)。

5. 本说明首先介绍了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26条的规定提供国家报告的目的;继而着重强调了国家报告的宗旨、格式和间隔时间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拟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这些议题的各种备选办法。根据《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本说明就国家报告的可能格式提出了建议,其中列有对《公约》的实施工作的全面评估。本说明还提出了某些可由缔约国会议讨论的、关于对国家报告进行审查的方式方法的要点。

2. 国家报告的目的

6. 由各缔约国提交国家报告是国际环境法范畴内的一个普遍做法。例如,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议题领域内的下列国际和区域性公约便采取了此种做法:

- (a)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第12条);
- (b) 《在发生严重干旱/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第26条);
- (c)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5条);
- (d)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
- (e)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13.2.c条);
- (f)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8.7条);

- (g)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29条);
- (h) 《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6条)
- (i)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第3.2条);
- (j) 《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非洲公约》(第16.2.b条);
- (k) 《关于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东盟协定》(第18.3.b条);
- (l) 《保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第9.2条);
- (m) 《关于保护阿尔卑斯山脉的公约》(第5.4条)。

7. 环境领域中现行国际和区域性法律文书针对国家报告所规定的格式、程序和间隔时间因其各自的目标不同而彼此迥异。本说明的附件一中列出了由《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临时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各项相关公约在审查实施情况方面采取的做法的对比性表格(文件A/AC.241/39)。

8. 各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应考虑到从事汇报工作的目的以及《公约》的各项目标。报告应尽可能设法特别提供相关的资料,以便:

- (a) 有效地评估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为进一步实现这些目标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 (b) 在各缔约国之间交流国家经验;
- (c) 评估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功效;
- (d) 协助合作项目的拟订并查明各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的各种需要;
- (e) 评估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现状方面的全球发展趋势。

3. 关于国家报告格式的可能备选办法

9. 在国家报告方面采取一种标准的格式将可确保由缔约国在其国家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具有可比性和连贯性,从而得以实现提供这些资料所期望达到的目标。

10. 缔约国会议应明确的了解通过各缔约国提交其国家报告所期望达到的、

以上第8段中所建议的各项目标,这将在某种程度上决定国家报告应采取的格式。

11. 会议在审议汇报工作应采取何种格式时,或可铭记,除其它事项外,下列各项要点:

- (a) 《公约》的三重性目标;
- (b) 《公约》所囊括的各项活动的综合范围;
- (c) 各缔约国根据其所做的承诺开展实施工作的各个不同阶段;
- (d) 各缔约国所处的不同境况,其中包括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技术和人力方面的能力。

12. 根据以上内容,会议或可审议关于国家报告的格式的下列三种备选办法:

- (a) 与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中所确定的项目和优先事项相关的重点突出的专题性报告;或
- (b) 载有对各缔约国为实施《公约》各项条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功效的全面评估的报告;
- (c) 以上(a)和(b)两项的结合。

备选办法a: 专题性国家报告

13. 如果建议采用重点突出的专题报告方式,缔约国会议或可就报告的此类专题清单以及提交报告的时间框架提供咨询意见。会议可建议各缔约国在其第一期专题报告中着重介绍为实施《公约》第6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情况,即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国家和部门性战略、计划或方案。关于实施《公约》第6条和第8条规定的行事方法和经验的文件UNEP/CBD/COP/2/12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可用于指导会议就此类专题报告应采取的格式提出建议。

备选办法b: 全面评估

14. 如果选择第二种备选办法,会议或愿审议载有对各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全面评估的报告可能采用的下列格式:

一. 执行摘要

报告的这一部分内容将简要地介绍报告所得出的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同时考虑到《公约》的三重性目标。报告还可强调可采取行动的内容或可能提请缔约国会议予以注意的内容。同时还可列入关于所需要的援助和各缔约国表示愿意提供国际援助的详细情况的摘要。

二. 生物多样性现状

报告的这一部分内容将是对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总现状进行介绍。根据《公约》第2条给生物多样性所下的定义,本节将分为以下三小节:

- A. 陆界生物多样性现状。
- B.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现状。
- C. 其它水生生物多样性现状。

每一小节均应包括关于各种生物体相互作用的情况及其与其它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的情况,并审查《公约》附件一中所提及的三种类型的生物多样性组织形式,即生态系统和生境、物种和群落、以及基因组和基因。同时还应强调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情况以及造成此种威胁的根源所在。还应在此部分内容中列出对其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重大意义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情况。

三. 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一般性措施

本节内容将主要涉及第6条的实施工作。它将概述(1)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2)对所实行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各个阶段工作进行评估。可考虑采用以下三个小节的形式:

- (a) 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 (b) 将保护和持久使用工作纳入相关的部门性或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

(c) 后续行动及监测机制和活动。

四. 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特定措施

在此节内，可对下列各条的实施工作进行审议：

第7条(查明与监测)；第8条(就地保护)；第9条(移地保护)；第10条(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和第14条(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第11条(鼓励措施)；第12条(研究和培训)；第13条(公众教育和认识)；以及第19条(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可按下列小节分列相关的资料：

- A. 查明对其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重大意义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
- B. 旨在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的措施，特别侧重经查明业已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
- C. 旨在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鼓励性措施。
- D. 旨在促进以安全的方式处理生物技术的措施。
- E. 旨在推动和鼓励研究工作的措施。
- F. 旨在维护与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需求相符的传统做法的措施。
- G. 旨在增强公众意识的措施。
- H. 旨在推动和鼓励当地居民(包括各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的措施。

五. 为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而采取的特定措施

在本节内，将提供有关通过旨在促进和鼓励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料所得惠益的活动而采取的行动或措施方面的资料。可按下列若干小节来提供此方面的资料：

- A. 旨在便利遗传资料的取得的措施。
- B. 旨在促进获得生物技术的成果和惠益的措施。

六. 科学和技术合作

在本节中,各缔约国将提供有关在双边和多边两级为开展科学技术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方面的资料,其中包括依照《公约》各相关条款促进资料交流工作的情况。拟议中的、与多边合作问题相关的B小节还将包括已由缔约国会议依照《公约》第18.3条设立的交换所机制提议和/或提供的有关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的资料。为此,可将以下两个小节的内容列入:

- A. 双边合作。
- B. 多边合作。

七.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在本节内可提供有关为确保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双边和多边两级获取和转让技术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方面的资料。

八. 资金

在本节中可列入有关为执行《公约》中有关资金方面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方面的资料。可设想将本节划分成以下若干小节:

- A. 在国家一级调动资金的情况。
- B.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或提供的外部财务援助:
 - 1. 双边合作。
 - 2. 多边合作。
 - 3. 在《公约》财务机制下开展的合作。
 - 4. 非政府组织。

九.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在本节内可列入有关为实施《公约》各项条款而在区域或分区域两级采取

的、促发的、或设想的行动方面的资料。

十. 与其它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进程之间的关系

可在本节中列入与其它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进程、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的资料，以及与实施《21世纪议程》第15章和其它相关各章有关的资料。

十一. 评估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采取的措施的功效

可在本节内列入依照《公约》第26条的规定、对各缔约国为在以下各个方面实现《公约》的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功效进行的一项评估：

- A. 保护生物多样性。
- B. 持久使用其构成部分。
- C. 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获得的惠益。

备选办法 c: 备选办法(a)和(b)的结合

15. 会议拟可审议可能将备选办法(a)和(b)结合在一起的优点和弊端。按照这一(第三种)备选办法,会议或可建议各缔约国应在其实施《公约》的早期阶段,提交以实施《公约》某些条款或其中某些规定为重点的国家报告。此种以某一方面为侧重点的报告将在稍后的阶段引导各缔约国提供载有对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全面评估的报告。将备选办法(a)和(b)结合起来的另一种方式是建议每五年提交一项载有全面评估的报告、并将各项专题报告提交给缔约国各次常会。

16. 不论缔约国会议选择采用何种办法,均应强调采取灵活的汇报方式,以便根据各缔约国的特定经济和社会境况进行调整,并顾及到其所处的不同情况和拥有的不同能力。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和经济处于过度阶段的缔约国目前正面临着各

种困难,因此需要拟订一种简便的汇报方式,供所有缔约国使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汇报所采用的格式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根据《公约》所作出的承诺的性质。

17. 缔约国会议在审议国家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时,还可就如何使各缔约国以简明的方式提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它公约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规定的资料提供咨询意见,从而避免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复。

4. 汇报的间隔时间

18. 汇报的间隔时间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缔约国会议的间隔时间,以及缔约国会议预期就所确定的汇报格式和备选办法提出的建议。综合性报告在收集资料方面要比以具体题目为重点的专题报告花费更长的时间。在审议汇报时间间隔问题时,还需包括其对拟列入国家报告的资料的质量及其对缔约国会议在某次会议上可审议的材料数量所产生的影响。此方面的考虑还应包括《公约》实施工作的长期性以及为对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采取措施的功效进行评估所需要的时间。同时还应考虑到与汇报的间隔时间相关的人力、技术和财务方面的问题。汇报的间隔时间在确保缔约国会议得以以有效的方式审查国家报告方面起着关键性作用。

19. 缔约国会议在决定汇报间隔时间时还可铭记,缔约国会议在编制其首期报告时,通常要比其后增订报告花费更久的时间。某些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以及某些经济处于过度阶段的缔约国因缺少人力、财务和技术方面的能力,也许将需要花费很久的时间来编制和提交其报告。

20. 汇报工作最适宜的间隔时间将取决于缔约国会议选择采用的办法。载有对根据《公约》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全面评估的报告将还需要囊括范围广泛的学科的资料。此类资料难以在短时间内备齐。此类报告的间隔时间可结合缔约国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期限加以考虑。

5. 用以审查国家报告的方式方法

21. 《公约》第23.4条规定,缔约国会议应通过,除其它事项外,审议缔约国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交的资料来不断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议程项目9时,还可讨论审查国家报告时应采用的方式方法问题。以下各项内容或许与此问题相关:

审查机制

22. 考虑到拟列入国家报告的资料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要在某次缔约国会议上审议所有这些报告看来极为困难。因此,似可委托秘书处负责编制载有对各缔约国在其国家报告中所提交的资料的汇编和综合整理的简要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此种报告还可介绍在实施《公约》方面出现的、旨在便利拟由缔约国会议为进一步促进《公约》各项目标实现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发展趋势。拟由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还可包括由各缔约国依照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其它国际公约和进程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摘要,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3. 鉴于需完成的任务十分复杂、且此类分析性报告因拟囊括为数众多的领域的活动而涉及十分广阔的范围,缔约国会议或可审议是否可以举行一个成员名额有限的特设专家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这些专家应根据其专门知识和能力并适当地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以协助秘书处编制此类分析性报告。

24. 此外,缔约国会议还可就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是否可能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国家报告这一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以及是否可按文件UNEP/CBD/COP/2/6中所建议的那样由科学和技术合作交换所机制为此做出贡献。

国家报告所使用的语文

25.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52条规定,“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应为联合国组织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议事规则第54条规定，“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写，并翻译成其它各种正式语文文本。”为此，预期各缔约国将以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其国家报告。秘书处 在汇编和综合整理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交的国家报告时将会遇到财务方面的问题。而且，这将是一项旷日持久的工作。国家报告的所有正式语文的翻译工作及其复制将给《公约》的预算带来很大的财务问题，特别是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将不会对由各缔约国提交的国家报告的长度规定任何限制。

26. 因此，缔约国会议或可建议缔约国以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其国家报告，并伴之以法文或英文翻译文本（即缔约国会议的两种工作语文）。一些其它环境公约亦采用了此种做法。这样便可减少费用、且有助于对国家报告中所载的材料进行分析。这样一些建议还将便利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载于国家报告中的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会议还可建议各缔约国以打印好的文本和磁盘的形式或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电子媒介形式提供其国家报告。

26之二. 鉴于在财务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缔约国会议或可建议不将各缔约国所提交的国家报告作为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而是在有缔约国索求时以所提交的语文向这些缔约国提供这些报告。

审查的成果

27. 广泛分发载于国家报告中的相关资料以及缔约国会议对这些资料的审查结果，将有助于分享和推广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各项条款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在此方面，可设想由秘书处公开发表此类材料。

6. 结论

28. 《公约》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全面，因而需要在编制国家报告和收集相关资料、包括科技资料时采用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办法。有效的国家报告编制工作意

味着必须采取开放的、有所有相关的方面、包括政府组织、私营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当地土著社区参与的进程。

29. 拟由缔约国会议拟订的报告制度能否取得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缔约国履行其汇报义务的国家能力。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是一项复杂、昂贵和旷日持久的工作。因此，必须在编制国家报告的早期阶段考虑着手从事能力建设的工作。在此方面，缔约国会议或可就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以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国如何获得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在着手处理此项问题时，缔约国会议或可探讨《公约》财务机制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缔约国会议还可审议秘书处应如何应邀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编制其国家报告。此外，还需解决预期由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给《公约》1996-1997年预算所带来的财务问题。

附 件

有关公约审查执行情况的惯例

惯 例	气候变化	巴 塞 尔	野生动植物	拉姆萨尔
审查目标	交流资料以推动执行	评估公约实现目标的效率	评估公约遵守情况，并向各国提出建议	交流资料以确定需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
审查材料				
1. 各缔约方提交来文的性质	两份基本报告，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容/时间安排各有不同	基本报告，条件变化时或缔约方会议需要时，增加特别报告	两份基本报告，加上条件变化时的特别报告	向缔约方会议三年度届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2. 利用缔约方提交的联合来文	公约中作了规定，但至今尚未收到	公约中没有具体规定	没有任何具体规定，但提交了一些来文	没有任何具体规定，但定期提交了一些区域报告
3. 秘书处汇编来文的性质	一般回顾国家报告	国家报告的概要	关于国家报告的报告	载有评论的国家来文的概要
4. 利用专家分析来文	由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提名的专家组提交的十页报告，这些小组还协助秘书处综合来文	如果需要关于技术问题的独立知识，专家协助秘书处汇编来文	如果秘书处要求提供资料，缔约方可以发起专家调查，专家小组也可以审查具体问题	没有，秘书处的技术人员提供所需要的专家知识

惯 例		气候变化	巴 塞 尔	野生动植物	拉姆萨尔
5.	利用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机构审议来文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特设委员会审查执行情况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常设动植物委员会审查来文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要求常设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审查小组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
6.	利用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没有, 但并不排除	规定缔约方会议从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收到报告	没有正式的制度(海洋物种除外), 但秘书处从政府间组织收到资料	规定缔约方会议请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提交报告和数据
7.	利用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没有, 但并不排除	规定缔约方会议从任何主管的非政府组织收到报告	秘书处利用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材料, 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概要	规定缔约方会议请主管的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
对于缔约方来文的指导方针					
1.	格式和内容	格式灵活, 并对列入的内容提供确切的指导	具体规定了八种资料	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议中详细规定了格式和其他指导	常设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供了详细的格式和指导
2.	报告有关体制性资料	没有	年度报告提供关于主管当局和中心点的资料	关于国家科学和管理当局的资料	有关国家当局的清单
3.	篇幅限制	没有限制	没有限制	没有限制	没有限制

惯 例		气候变化	巴 塞 尔	野生动植物	拉姆萨尔
4.	对于概要的要求	需要十页的概要	没有要求概要	要求每年贸易控制报告的概要	没有要求概要
5.	利用定量材料	关键数据的可比方法	提供数据的方式	具体规定统计数据性质	关于所列湿地的可比统计数据
审查的时间安排					
1.	来文的次数	通常第一次于1994年, 第二次于1997年(发达国家); 第一次于1997年(发展中国家)	每年一次, 或出现新的重大的动态时	根据资料, 每年或每两年一次	每三年一次和每当所列湿地出现重大变化时
2.	交替提交来文	在以后阶段审查	没有	没有	没有
审查方式					
1.	缔约方来文的语言	以联合国正式语言, 如有可能, 以英语提交	以联合国正式语言, 如有可能, 以英语提交	以公约的三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交	以公约的三种工作语言之一提交
2.	正式翻译缔约方的来文	概要以正式语言翻译	没有	没有	没有
3.	分发缔约方的来文和其他审查材料	广泛分发来文和其他审查材料	广泛分发来文和其他审查材料	依照请求提供来文; 其他材料则广泛分发	广泛分发来文和其他审查材料

惯 例	气候变化	巴 塞 尔	野生动植物	拉姆萨尔
4.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来文	是的，作为全球环贷资金机制的优先事项	是的，如果需要，由秘书处提供	是的，秘书处依照请求，按照所需要的格式提供贸易数据	没有
审查的公布结果				
1. 出版物	每隔有待于确定的一段间隔时间发表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发表选定的资料	发表秘书处的报告	发表未经翻译的国家报告
2. 电子产品	就互联网络提供关键材料，以后将提供关于只读储存器光盘的材料	提供了计算机公告牌服务和计算机化数据库	选自国家报告和其他报告的范围广泛的计算机化数据库	电子产品仍然处于规划阶段
审查制度的发展	旨在随着时间而发展	缔约方会议将于1995年9月审议评价报告	目前正在进行全面评价	旨在随着时间而发展